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澄清公佈

茲提述該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相當於 Turbo Speed 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

由於 Turbo Speed 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之規定，認購事項將會大幅攤薄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故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接獲持有附有權利出席批准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 56.83% 之股東所發出之確認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urbo Speed 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相當於 Turbo Speed 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

由於 Turbo Speed 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會大幅攤薄本公司於 Turbo Speed 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ii) 條之規定，認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由於並無股東須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接獲持有附有權利出席批准認購事項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約 56.83% 之股東所發出之確認書，上市規則第 14.44(1) 及 (2) 條規定之條件已獲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陳耀光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羅韶宇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蘇魯閩先生、徐昌軍先生及周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